



星展 eco 永續卡



星展商務 eco 卡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 eco 永續卡 / 星展商務 eco 卡 會員權益手冊



目錄

擁抱美好 星展隨行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國內享 1.2%，限時加碼國外最高 5%
2. 現金積點隨心兌換，積點折抵一鍵完成
3. 卡體採用環保材質，永續地球之美
4.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5.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
6.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優惠價最低 NT\$668 起
7. 精選商務優惠

* 本卡為萬事達卡組織發行之商務鈦金卡等級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

活動期間：2025/01/01~2025/06/30



無腦消費 回饋無上限

國內／國外 無腦刷 **1.2%**
現金積點 回饋無上限

1.2% 現金積點回饋每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回饋，現金積點效期為 18 個月



出國必備 超高回饋

日本／韓國／美洲／歐洲／新加坡
實體消費享最高 **5%** 現金積點回饋

持卡人於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美洲、歐洲，於當地刷卡一般消費即可享加碼回饋，含原 1.2% 及加碼 3.8% 每期帳單上限 800 點。



eco 消費 有感回饋

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 Tesla 充電資費／ Gogoro 電池資費
享最高 **10%** 現金積點回饋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以官網為準。Tesla 及 Gogoro 限綁定於官方 APP 付款。3 大類別回饋最高 10% 含原 1.2% 回饋 +8.8% 加碼回饋，8.8% 加碼部分每期帳單上限 300 點。



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2%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2.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外指定地區一般消費加碼及 eco 消費加碼，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下稱點數）回饋。
3. 現金積點於每期帳單結帳回饋後，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日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逾期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無法再要求使用，持卡人若任一期帳單應繳金額為零，本行將不會寄送帳單，但點數效期仍持續計算。【舉例】於 2024 / 09 帳單獲得之點數，將於 2026 / 03 帳單過期失效，持卡人須於 2026 / 03 帳單結帳日前兌換使用。
4.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5.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將國內外消費金額加總乘以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外退款金額加總乘以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兩者合計即為當期獲得或扣除之點數回饋，正附卡可得之消費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回饋，
6.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須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7. 正卡帳單上所載之負項刷卡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取消交易、退款、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而產生負向刷卡消費之情事。本行將於當期或次期帳單依負向金額加總後按回饋比例扣除點數。若持卡人所累積之點數不足，本行將於次期帳單續扣直至扣除為止，但本行保留將不足扣除之點數轉化為負向金額列示於帳單向持卡人收取之權利。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8.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各項資費）／[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等）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

- (2). 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如 eToro 或 MCO 等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博奕類款項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充值（如一卡通、悠遊卡）、Samsung Pay 悠遊卡充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現金紅利／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9. 現金積點詳細兌換說明請見「輕鬆兌換現金積點」說明內容，點數兌換公告期間 2025/01/01 至 2025/06/30。
 10.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加碼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積點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4). 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恢復前，不得參加任何「現金積點」活動。
 11. 其他現金積點回饋注意事項及現金積點兌換說明，請參閱本產品官網：「現金積點回饋活動」及「現金積點兌換」。
 12.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國外指定地區一般消費加碼 3.8%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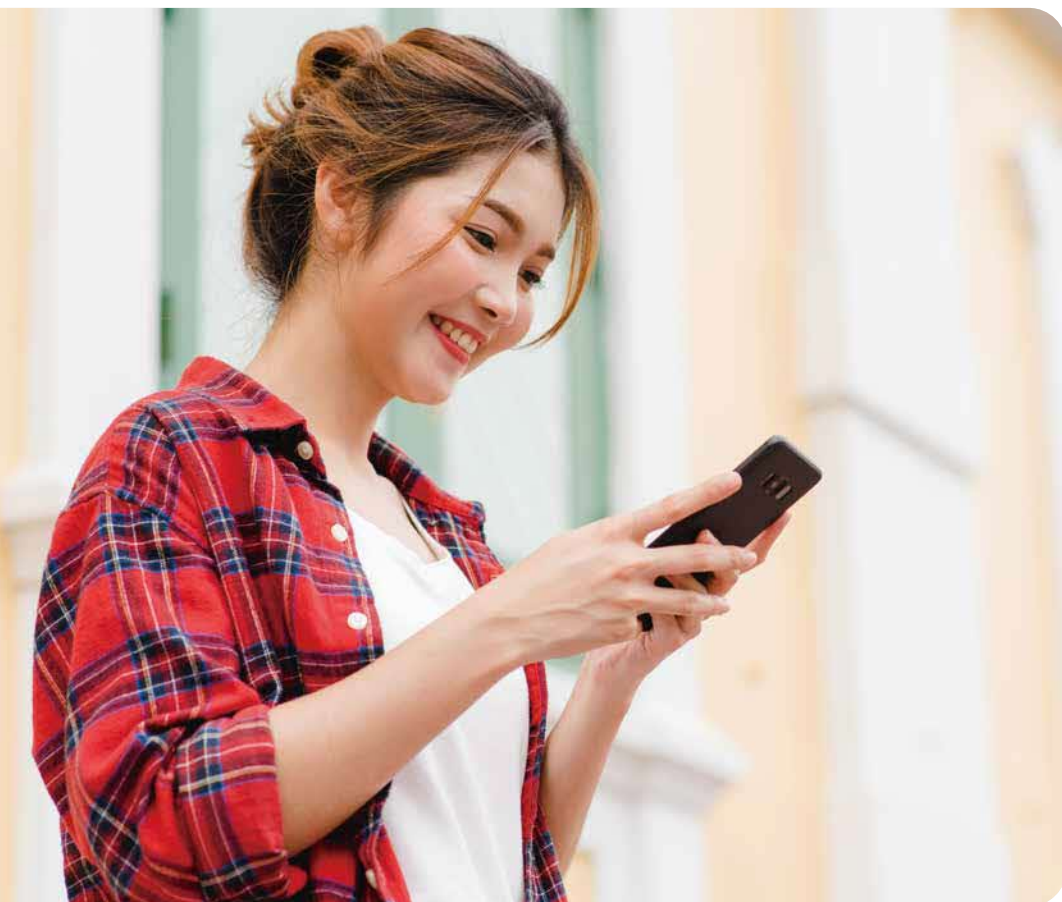
1. 持卡人於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美洲地區、歐洲地區，以實體卡片或 Apple Pay / Samsung Pay 於當地刷卡消費，且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為指定地區，且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即可符合額外加碼活動。
2.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國外指定地區 3.8% 加碼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 800 點。【舉例】持卡人於美國消費 USD41.49，入帳後於持卡人帳單列示該 USD 金額及以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 NT\$1,316，並同時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 / USA, NT\$20」。則回饋計算為 NT\$1,316*（一般國外消費 1.2% 無上限 + 加碼回饋 3.8% 當期帳單上限 8 百點）= 可獲得 16 點 + 50 點。
3. 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系統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4. 加碼國家及地區列舉：ARG 阿根廷，AUT 奧地利，BEL 比利時，BGR 保加利亞，BIH 波士尼亞，BLZ 貝里斯，BRA 巴西，CAN 加拿大，CHE 瑞士，CHL 智利，COL 哥倫比亞，CYP 塞浦路斯，CZE 捷克，DEU 德國，DNK 丹麥，DOM 多明尼加共和國，ECU 厄瓜多，ESP 西班牙，EST 愛沙尼亞，FIN 芬蘭，FRA 法國，FRO 法羅群島，GBR 英國，GIB 直布羅陀，

GRC 希臘，GTM 瓜地馬拉，GUF 法屬圭亞那，GUM 關島，HND 宏都拉斯，HRV 克羅埃西亞，HUN 匈牙利，IRL 愛爾蘭，ISL 冰島，ITA 義大利，JPN 日本，KN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KOR 韓國，LCA 聖盧西亞，LTU 立陶宛，LUX 盧森堡，LVA 拉脫維亞，MCO 摩納哥，MEX 墨西哥，MLT 馬爾他，MNE 蒙特內哥羅，NLD 荷蘭，NOR 挪威，PER 秘魯，POL 波蘭，PRI 波多黎各，PRT 葡萄牙，ROM 羅馬尼亞，SGP 新加坡，SLV 薩爾瓦多，SMR 聖馬利諾，SVK 斯洛伐克，SVN 斯洛維尼亞，SWE 瑞典，THA 泰國，TUR 土耳其，UKR 烏克蘭，USA 美國，VAT 梵蒂岡教廷，VIR 美屬維爾京群島，PRY 巴拉圭，ALB 阿爾巴尼亞

5.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星展 eco 永續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2%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致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eco 消費加碼 8.8%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本卡於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官方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 (含 PBGN 車主) 池資費，方可認列額外加碼。
2.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eco 消費 8.8% 加碼回饋上限為每期帳單 300 點。
3.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鄰家鮮生 nextdoorfresh、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織隆、綠藤、藍鵲茶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4. 本優惠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符合下述列舉之交易名稱始享回饋，因此若於百貨商場、店中櫃、複合店等各式形式消費，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本行難以辨識實際購買品牌無法提供加碼回饋。
5. 列舉符合交易名稱如下，若有商店臨時調整交易名稱致持卡人無法獲得回饋，請致電本行客服爭取。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 Gogoro 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鄰家鮮生、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等。
6. 分期交易不適用本加碼回饋，本活動排除使用轉帳匯款、電子票證、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街口支付、LINE Pay 等），透過以上平台之信用卡交易，恕無法回饋。
7. 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8.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星展 eco 永續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2%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積點折抵 一鍵完成 即時折抵消費，更快速、更有感！

活動期間：2025/01/01~2025/06/30

登入星展 Card+ App，輕鬆兌換點數，累積 300 點現金積點即可兌換。
更可以即時折抵消費，體驗前所未有的數位化魅力！

①



登入「星展 Card+」App

②



點選「更多」，點選「點數兌換」，
點選「兌換刷卡金」

③



輸入兌換點數

④



兌換完成

* 兌換消費折抵之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連結](#)

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本活動限正卡持卡人兌換，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之處理時間約 5 個工作天。點數一經兌換恕不得更改或取消。
2. 以現金積點兌換的刷卡金，將自動扣抵兌換後最近一個結帳日之新增消費。最近一個結帳日如無新增消費，則順延扣抵。兌換之刷卡金回饋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ex：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
3. 使用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每次最低兌換點數門檻為 300 點，兌換點數總額須為 300 的倍數，每 300 點可兌換刷卡金 NT\$300，若帳上點數不足視為兌換失敗。
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信用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現金積點」活動。
5. 本行將於申請兌換後約 5 個工作天內自現金積點帳戶扣抵點數以兌換指定金額之刷卡金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作為抵扣信用卡消費帳款之用，恕不得要求領取現金或以溢繳款方式退款亦無法轉讓予其他卡片。
6. 現金積點回饋注意事項請參考權益手冊「現金積點」條款。
7.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提供線上申請信用卡現金積點兌換，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最新規範請以【[回饋獎勵計畫](#)】內容為準

卡體採用環保材質，永續地球之美 星展與您共同為環境永續盡份心力

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為亞洲第一張利用可供生物分解材質（PLA）且燃燒不產生有毒氣體之環保信用卡。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採用的 PLA 材質獲歐洲權威認證機構 TÜV 認證「OK Biobased」資格，證明 PLA 材質中的植物原料佔比超過 99%。



什麼是 PLA 材質？

PLA 的中文名稱為聚乳酸，生產時由玉米澱粉提煉製成，材料取自於自然界可再生資源。廢棄時於特定環境條件下可供生物分解，或通過焚化並產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與熱能。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持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旅遊平安保險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2,000 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元
	移靈費用	3 萬元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 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 女合計／每次事故
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劫機補償	5 千元	5 千元

旅遊不便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出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元	30 萬元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 / 渡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的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 * 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

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

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綠色服務更進一步，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隨時隨地為您提供全方位照顧的好夥伴



貼心提醒

隨天氣、溫度、地點變化噓寒問暖關心您；信用卡資訊及繳款提醒一目了然，維護您的好信用



量身打造

個性化設定暱稱及大頭照，打造專屬於您的信用卡服務平台



有問必答

您可隨時在星展 Card+ 上執行開卡、申請新卡；查詢信用卡額度、帳單、未出帳消費明細、紅利資訊；及申請消費分期、線上繳款等功能



帳號隱私

同步支援全新 iOS Face ID / Touch ID 及 Android 指紋辨識，提供您更便利的登入方式，省卻您重複輸入帳號密碼的時間，同時又保障帳號的隱私



資安保護

透過行動電話接收動態密碼的方式，任何時間、地點皆可安心使用各項服務，且對登入失敗、繳款成功及變更個資發送即時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



下載星展 Card+

星展 Card+ APP 推播五大服務

-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盜刷免驚
-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截止日
-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理財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星展 Card+ APP 三大貼心體驗設計



三大分類通知中心查找訊息好方便

提供「刷卡消費」、「帳務相關」、「優惠活動」三大分類通知中心，快速查到您要的資訊。



一站式服務更貼心

依照不同通知內容，幫您連結相關所需服務，例如：「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連結繳款服務、「信用卡優惠通知」連結登錄活動服務等。



自主設定超彈性

您可自由設定 5 大服務通知，想收就收，由您決定。

Card+ 推播服務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刷卡消費推播通知目前支援正卡消費，若正卡刷卡消費超過正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訊息通知」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9. 基於使用安全考量，凡於「星展 Card+ APP」進行註冊、變更個人資料（手機、地址、電子信箱）、變更帳號密碼、申請信用卡、開卡等功能或登入失敗時，本行將會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登入成功。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 優惠價最低 NT\$668

活動期間：2025/1/1 至 2025/12/31。即接送機服務須發生於 2025 年期間，其他年度適用其他年度之活動辦法。

刷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 NT\$10,000 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享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至台中國際機場、高雄市至高雄國際機場，單趟接送優惠價 NT\$668。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 優惠價最低 NT\$668



Live more,
Bank less

注意事項：

預約網站：<http://www.24tms.com.tw>

24 小時活動預約專線：+886-2-7733-0589。（惟進線申請預約、修改、查詢及取消服務每次需加收電話服務費 NT\$50）。

* 本優惠由 MasterCard 提供，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全鋒國際」提供。

*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送機日期前 6 個月內且限本人乘坐。

* 需於使用日期三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用車高峰期需於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前預約。

1. 本活動適用於萬事達卡台灣發卡機構所發行之鈦金商務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2. 萬事達卡活動日期：2025/1/1-2025/12/31（含）止。

3. 24 小時活動專線：+886-2-7733-0589。（每次來電諮詢或申請預約服務時，需額外收取新台幣 100 元的電話服務費）。

4. 專線預約受理時間為 08:00~22:00，其他諮詢或資料異動／取消則 24 小時服務。

5. 會員身份：適用於使用 Mastercard 萬事達卡適用本活動卡別之持卡人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且付款成功者；請提供開票時間、信用卡卡號、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查詢活動資格。

6. 使用次數及期限：每人每卡別一年限使用 4 次（含）接或送，本優惠每月預約上限 2,800 趟，超過次數後可再使用優惠價新台幣 838 元起之專案。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該卡供司機確認，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不得享有優惠，依定價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來回服務各一次。

7. 各地區至指定機場接送優惠價格請至 <https://24tms.vlimo.com.tw/Mastercard/Mastercard.aspx> 查詢。8.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送機日期前 6 個月內且限持卡人本人乘坐。

9. 預約時間：持卡人需於使用本項服務 3 個工作日前預約，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 3 天（含）以上則須於 7 個工作日前預約，前述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

10. 工作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假日、國定假日及臨時休假日）。

11. 農曆春節尖峰時段或連續假期尖峰時段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新台幣 400 元，且需於 7 個工作天（含）前預約，期間如下：（以下日期含起訖當日）

2025/01/25-2025/02/03

2025/02/26-2025/03/03

2025/04/01-2025/04/07

2025/05/28-2025/06/02

2025/10/02-2025/10/07

2025/10/08-2025/10/13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 優惠價最低 NT\$668



Live more,
Bank less

- 12.預約接送時間於 22:00-06:00 時段，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
- 13.變更／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含），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含）以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 小時（含）以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春節期間以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否則視同使用。
- 14.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需以順向為原則，5 公里（含）以內停靠點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超過每公里加收新台幣 50 元。※ 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
- 15.接送車輛：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車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需加收新台幣 300 元，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車為主，全鋒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16.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含）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服務費用不退。
- 17.接機待時：接機案件等候時間為 75 分鐘，若已等滿 75 分鐘但持卡人與同行者仍未上車，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次服務，服務費用將不予退還。
- 18.待時費用：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須以司機行程允許為前提，第 76 分鐘（含）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新台幣 3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35 分鐘（含）（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全鋒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接機時間以機場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 19.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新台幣 200 元舉牌費。
20.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乘客險。
- 21.同行人數：除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全鋒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22.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本人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供司機認證。
- 23.預約時需以該張萬事達卡刷卡付款才得以優惠價格服務。
- 24.本服務以平面道路接送服務為主且不提供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若指定進入地下室須符合限高方可提供服務，若不符合限制高度則以平面道路服務，最終依司機現場判斷為主。
- 25.持卡人請於航班起飛前至少 2 小時抵達機場，以便順利辦理登機手續，並請預約送機服務時，請持卡人自行預留足夠的車程時間，以免延誤行程。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 優惠價最低 NT\$668



Live more,
Bank less

- 26.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 .. 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機場接送客服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27.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如消費辦理退款，視為持卡人放棄優惠，優惠不隨消費退款。
- 28.不可與其他優惠一起使用。
- 29.萬事達卡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詮釋，作出最後裁決。
- 30.萬事達卡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 31.如因法令、政府規定或其他因素而有停止本活動或修正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必要時，萬事達卡有權藉由相關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更改或增刪或取消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而無須預先個別通知參加者。
- 32.萬事達卡非本活動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銷售者，不為該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提供任何推薦、擔保或保證，商品或服務如有瑕疵或其他爭議時，應由指定商戶負責，與萬事達卡無涉。如有爭議，請逕洽相關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 33.有關本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約束。
- 34.活動細則請於活動開始後至 <https://apac.mastercard.com/zh-tw/homepage> 網站查詢。



商務卡精選優惠與多元商務應用

星展 eco 永續卡及星展商務 eco 卡為商務鈦金卡等級，賦予您專屬商務優惠權益，詳細內容請至優惠平台：[點此連結](#)

- 商務支付的使用範疇，從一般日常商務採購（例如：辦公室用品、電腦採購、電信費用）、支付數位廣告費（例如：Facebook、Google、Yahoo）、企業雲端服務費用（例如：Amazon Web Service、Google Cloud、G Suite），到差旅住宿及應酬費用，皆可使用。
- 讓您從商務付款中，也可累積可觀的現金積點回饋，節省更多的經營成本，也為世界環保盡一份心力。
- 支付 Facebook、Google 數位廣告費，還有額外的彩蛋！您可在每月收到永續卡帳單後，十天內申報完稅即可，簡化境外稅申報作業流程。

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

(2) 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202501 版